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3〕48号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施办法》已经校务委员会第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及广东省有关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我校的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原则

教育教学改革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目标，加强整合，注重实践，鼓励创新，力求突破。项目方案要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立项资助的重点为新专业建设、创新基地建设、新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系列教材建设、网络教学共享资源建设等方面。

二、立项内容

（一）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与实践。主要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具有共性和综合性的课题。

（二）专业综合改革。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结构重组、课程体系、开放精品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

方法、教学手段、考试方法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改革实践体系。

(三) 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创新基地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校企合作机制等。

(四) 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主要是探索适应新时期学生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方法、手段等。

(五) 人才培养的国际化: 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项目分类和实施期限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重点资助项目是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改革, 其成果对学校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和辐射作用。

学校对重点资助项目, 每个项目资助 8 万元左右。一般资助项目, 每个项目资助 4 万元左右。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二年。

四、申请程序

(一) 由教学工作部根据学校每年教学工作规划及教育教学改革经费到位情况, 于每年 5 月份发出通知和申报指南, 接受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

(二)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书》, 经所在系(部)负责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 报教学工作部。

五、项目审批和经费下达与使用范围

(一) 由教学工作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评

审，并经评议、答辩后，确定资助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一般分二次进行下达。第一次下达经费的时间为项目批准后，第二次下达经费的时间为中期检查后。

(三) 项目经费使用应按照项目认定书中的经费预算内容进行。一般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只限于国内)、会务费、资料费、邮费、印刷费调研费、办公用品、小型仪器设备费、劳务费等。其中劳务费的提取必须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数额为总经费的 20% (含鉴定评审费)。项目验收时，也将审核经费的使用情况。

六、检查与验收

经批准并实施的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在实施第一年后须向学校提交中期自评报告，由教学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若中期检查未通过，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第二次经费下达，并予以通报批评。项目实施第二年末由教学工作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前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的目的和意义、项目预期目标、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并同时提交项目成果。

七、奖惩

(一) 对于通过验收且成果突出的项目，在评定“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时给予优先考虑；项目所在系(部)申请后继项目，给予优先考虑。

(二) 对于延期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所在系(部)，学

校将视具体情况限制其申报新项目。

八、附则

本办法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学工作部。

